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右訴願人因捷運出口位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東土四字第0九二六0四三四三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件據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答辯陳明係本市○○○路○○段○○號○○大廈○○樓及地下室，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XX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因所有人擅自將○○樓核准用途「停車場」部分違規使用為「店舖」，未實際使用為停車場，致使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CN255標地下街（地下街營運後命名為「第○○號出口」）PM2出口之細部設計顧問○○工程顧問公司於設計時未能及時察覺，而與該大廈○○樓

原定汽車升降梯出口人行道上之車道位置重疊；經本市議會於八十六年間邀集陳情人（本案訴願人代理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召開協調會議，協商結論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研究變更設計該地下街出入口，以免影響陳情人停車場出入口之權益。

三、嗣訴願人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略以：「主旨：捷運南港線○○路○○段地下街第○○號出入口妨礙汽車進出○○○路○○段○○號○○大廈地下停車場，請立即改善。……」案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東土四字第〇九二六〇四三四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來函有關捷運南港線東區地下街第○○號出口妨礙○○○路○○段○○號○○大廈地下停車場進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查八十六年二月市民○○先生曾向本市市議會陳情旨揭事項，經前市議員○○○先生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邀集陳情人（○○○先生代表）、建管處、停管處及本局召開會議協調，協商結論由本局辦理本地下街出口變更設計，將本出口向西移至目前位置，避開本地下停車場進出所需路徑，本處亦曾分別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東土四字第八六六〇四三三三〇〇號及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東土四字第八六六〇五三九三〇〇號函答覆○○○先生在案。三、本地下街出口前經○○○先生陳情以及依據相關規定變更調整至目前位置，若要再次修改其困難度極高，實不可行，就本處承辦人員至現地丈量尺寸結果而言，本出口東側牆面已避開停車場進出路徑達五十公分餘，應不致於影響車輛進出。四、來函所述由馬路向右轉進停車場時，需先向左偏再迅速向右拉回乙節，建議於人行道上之車道寬度向西加寬做改善，而出口結構體高過汽車駕駛人視線乙節，則建議採取設置反射鏡或人工指揮等方式改善，另因捷運地下街完工後，本處即將人行道管理權交還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爾後如欲於該停車場出口之人行道上設置車道等設施，則請依規定向養工處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經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上開函復，僅係就人民陳情事項所為「系爭出口」再次修改之困難度之告知及相關改善建議之說明等，核屬單純之理由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